上海证券交易所

上证公监函 [2024] 0222 号

关于对安正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相关责任 人予以监管警示的决定

当事人:

安正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, A 股证券简称:安正时尚, A 股证券代码: 603839;

郑安政,安正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时任董事长兼总经理;

吕鹏飞,安正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时任财务总监;

唐普阔,安正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时任董事会秘书。

根据安正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公司)于2024年4月30日披露的《关于追认日常关联交易及预计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》,2023年度,为拓展分销业务,公司控股公司上海礼尚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旗下全资子公司礼乐(香港)电子商务有限公司、无限链(香港)有限公司与恒博国际贸易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恒博国际)、万博国际贸易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万博国际)、威豪(香港)电子商务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威豪电子)、容尊(香港)电子商务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容尊电子)签订《经销协议》。经公司自查,合作期间,恒博国际、万博国际的董事为公司副董事长陈克川之子陈某轩;公司副董事长陈克川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常某荣于2024年

1月30日担任威豪电子、容尊电子的董事。根据相关规定,公司追认与威豪电子、容尊电子发生的2023年度的日常交易为关联交易。根据公司公告,2023年度公司与恒博国际、万博国际、威豪电子、容尊电子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金额21,938.58万元,与上述四家公司2024年1月至公告披露日实际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金4,901.78万元,分别占2022年和2023年公司经审计归母净资产的10.71%、2.36%,但公司未对相关关联交易及时履行审议程序及披露义务,迟至2024年4月30日才予以披露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公司关联交易未及时履行审议程序及披露义务,上述行为违反了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(以下简称《股票上市规则》) 第 2.1.1 条、第 2.1.4 条、第 6.3.6 条、第 6.3.7 条等有关规定。

责任人方面,公司时任董事长兼总经理郑安政作为公司主要负责人、信息披露第一责任人和经营管理的具体负责人,时任财务总监吕鹏飞作为公司财务事项的具体负责人,时任董事会秘书唐普阔作为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的具体负责人,未能勤勉尽责,其行为违反了《股票上市规则》第 2.1.2 条、第 4.3.1 条、第 4.3.5 条、第 4.4.2 条等有关规定及其在《董事(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)声明及承诺书》中作出的承诺。

鉴于上述违规事实和情节,根据《股票上市规则》第13.2.1条、第13.2.2条和《上海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和监管措施实施办法》等有关规定,我部做出如下监管措施决定:

对安正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时任董事长兼总经理郑安政、时任财务总监吕鹏飞、时任董事会秘书唐普阔予以监管警示。

根据《上海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和监管措施实施办法》,请你公

司及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(以下简称董监高人员)采取有效措施对相关违规事项进行整改,结合本决定书指出的违规事项,就公司信息披露及规范运作中存在的合规隐患进行深入排查,制定有针对性的防范措施,切实提高公司信息披露和规范运作水平。请你公司在收到本决定书后1个月内,向我部提交经全体董监高人员签字确认的整改报告。

你公司及董监高人员应当举一反三,避免此类问题再次发生。 公司应当严格按照法律、法规和《股票上市规则》的规定规范运作, 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;董监高人员应当履行忠实、勤勉义务,促 使公司规范运作,并保证公司按规则披露所有重大信息。

